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李衍盛

相 對 人 林勝義

郭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1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始未將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，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聲請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准相對人之聲請（下稱原審裁定），原審裁定並於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而抗告人遲未繳納抗告費，經原審於113年11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相對人，然直至114年1月9日為止抗告人並未依補費裁定繳納抗告費，原審遂於114年114年1月9日以裁定駁回

其抗告等情，有送達回證與上揭裁定附卷可憑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自原審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於113年11月7日已屆滿，抗告人又於114年2月14日提起本件抗告（有本院收狀戳可按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益銘

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